

武汉大学研究生会章程

(武汉大学第十九次研究生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2021年6月6日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武汉大学研究生会(以下称“本会”)是党领导下武汉大学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接受校党委的领导和校团委的指导,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在宪法、法律、法规的允许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是:服务学校的建设发展,服务全校研究生的成长成才,团结和凝聚研究生同学听党话、跟党走,引领青年研究生学子争做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本会的初心与使命是:为同学谋需求,为学校聚合力,为国家育英才。

第三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是: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同学成为热爱祖国,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要求的合格人才,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 发挥作为学校党政联系研究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维护国家、学校和全校研究生整体利益的同时，依法依规地表达和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三) 组织研究生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和社会服务，努力为同学服务，配合学校实施和完成研究生培养计划；

(四) 加强与校内外广大学生及学生组织的合作，按照学校“双一流”建设要求，加大与国外研究生和研究生组织的联系交流；

(五) 增进各民族同学的团结、加强与港澳台同学的联系，促进和谐校园建设，促进中华民族的团结和伟大祖国的统一。

第四条 本会承认并遵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湖北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并作为团体会员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湖北省学生联合会。

第五条 本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在学校党委的全面领导和学校团委的具体指导下，依照本组织章程开展工作。

第二章 会员

第六条 凡武汉大学在籍的全日制研究生，承认本会章程，均为本会会员。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 通过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参与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 (二)对本会的工作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实行监督；
- (三)参加本会组织开展的各种活动；
- (四)在本会中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五)会员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 (一)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二)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
- (三)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维护本会声誉；
- (四)会员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权力机构

第九条 武汉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简称研代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

第十条 武汉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每年举行1次。在特殊情况下，由武汉大学研究生会主席团提议，得到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的同意，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个学期。大会的召开须经学校党委和湖北省学生联合会批准。研究生代表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参加才能召开。

在召开大会之前至少 1 个月，须成立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组，包括资格审查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等，其成员主要由现任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及院系研究生会负责人组成，负责筹备大会各项工作。

第十一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由民主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不得低于全体会员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院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由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根据组织设置、会员人数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确定。其中非学校、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比例不得低于 60%，女性代表一般不少于 25%。大会代表需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培养单位研究生会组织差额选举产生，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各培养单位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会员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 3 人以 3 人计。

第十二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或修订研究生会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研究生会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
-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研究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武汉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简称常代会）是武汉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在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研究生同学帮助和监督研究生会及其分会的工作。常任代表委员会不得代替研究生会主席团、各部门、博士生分会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

第十四条 常任代表经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应覆盖各院系。建议人选应在大会正式代表中产生、熟悉研究生会工作、能在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履行常任代表职责，并充分体现代表性、广泛性。常任代表任期与研究生会任期相同。

第十五条 常任代表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才能召开。常任代表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应召开 1 次全体会议，会议决议以应到会常任代表的过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十六条 常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在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
- （二）解释常代会章程，监督本会章程实施；
- （三）听取和审议武汉大学研究生会主席团、各部门及博士生分会的工作报告，监督评议本会工作，听取和审议本会工作计划。常代会正式代表可对本会部门及博士生分会的工作提出质询案，并经常代办交由本会相关部门或博士生分会研究处理，武汉大学研究生会主席团审核处理办法、监督处理情况；

(四) 召集研究生代表大会;

(五) 决定武汉大学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个别调整事项。常代会全体应到正式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联名可形成对武汉大学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的罢免案, 并提交常代会全会审议表决, 常代会全体应到正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赞成即生效;

(六) 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七) 听取、收集研究生群体对学校有关部门、本会及其博士生分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并督促有关部门和组织予以处理。一项提案获常代会全体应到正式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联名同意可形成议题提交常代会全会, 经全体应到正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赞成后交由武汉大学研究生会主席团研究处理, 并监督议题处理情况;

(八) 讨论和决定应由常任代表委员会决定的、涉及各培养单位权益的其他重大事项。如遇特殊情况, 经常代会全体应到正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校党委批准, 可提前或延期召开研代会, 延长或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 个学期。

第四章 执行机构

第十七条 武汉大学研究生会主席团、各工作部门及博士生分会为本会执行机构。

第十八条 武汉大学研究生会主席团由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对研究生代表大会及其常任代表委员会负责。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 并经学校党委批准, 报上级学联学生会组织备案。

(一) 主席团候选人由院(系)团组织推荐, 经院(系)

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

（二）主席团成员每届任期一年。武汉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如提前或推迟举行，主席团的任期相应改变；

（三）主席团实行集体负责制，集体负责研究生会重大事项，成员不超过5人；

（四）执行主席实行轮值制度，原则上以一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轮值安排应通过本会秘书长与主席团集体酝酿后，在常代会上提名并征询意见，经表决通过、公示无异议后生效；

（五）主席团的成员中至少含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各一人。

第十九条 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对研究生会组织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二）落实常设机构提出的工作意见；

（三）决定聘任研究生会秘书长；

（四）批准任免各工作部门（分会）负责人；

（五）其他属于主席团的职权。

第二十条 在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学校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按程序更换武汉大学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第二十一条 本会聘请校团委书记班子成员一人担任秘书长，秘书长代表学校团委对研究生会的工作进行指导。

第二十二条 武汉大学研究生会按照精简高效原则设置若干部门处理相应事务。各部门在主席团领导下实行负责人集体负责制。研究生会工作人员不超过 60 人，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每个部门设负责人 2 至 3 人，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 6 人；研究生会通过团校、“未来学院”学生骨干培育计划和“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班等途径，培养和储备优秀学员作为学生骨干的后备力量。研究生会开展工作时成立临时项目组，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有服务意识和专业特长的志愿者参与工作。

第二十三条 武汉大学研究生会设博士生分会。博士生分会应遵照本会章程，执行武汉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及其常任代表委员会、研究生会主席团的决议、决定，配合并开展研究生会在博士研究生中的活动和相关工作。博士生分会设负责人 2 至 3 人，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 6 人。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二十四条 培养单位研究生会是本会的基层组织，接受培养单位党组织的领导和团组织、武汉大学研究生会的指导，依照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以及本章程开展工作。

第二十五条 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应实行研究生代表大会制度和主席团轮值制度。培养单位研究生会主席团由培养单位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培养单位研究生代表大会的召开、主席团的选举结果应报本会批准并备案，会议召开周

期为一年。研究生人数低于 400 人的培养单位可召开全体研究生大会并选举主席团成员。

第二十六条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应在本会的统一指导和协调下，执行本会的各项决议，并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活动。培养单位研究生会须每年至少一次以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向本会提交工作报告并提出工作建议，接受本会的公开考核。

第二十七条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主席团及相关部门的产生、组成办法、职权设置等，可参照本会章程作出相应规定。

第二十八条 班委会作为本会的最基层组织，由班级全体同学民主选举产生，接受培养单位研究生会的指导。其职能为团结全班同学，保证本会任务落实，并根据各班具体情况开展工作。

第六章 研究生会工作人员

第二十九条 武汉大学研究生会的工作人员应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必须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学生服务的热情，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有能力密切联系和团结全校广大学生，及时全面地反映学生的意见建议和合理要求。必须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学有余力、学业优良，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原则上研究生会工作人员成绩排名应在本专业前 30%。面向全校研究生同学进行研究生会工作人员选拔，研究生会工作人员由院(系)团组织推荐，经院(系)

党组织同意，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组织遴选和审核后确定。选拔结果进行公示，主要研究生会骨干名单及联系方式予以公布，接受全校同学监督。

第三十条 武汉大学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和部门（分会）负责人每学期要向评议委员会述职，接受全校同学的评价，考核结果进行公示。述职评议进一步完善以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为主体，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委员会建设，扩大非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学生的参与度。

第三十一条 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考核不合格的、违法违纪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三十二条 对于同学满意、业绩突出的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其开展学生工作的表现可作为对工作人员的综合测评、评奖评优的给予推荐意见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三条 要将作风建设列入研究生会工作人员选拔、使用、考核等相关工作的评价体系，作为任免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由武汉大学研究生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